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 2022 年度重点环境任务完成统计报告

### 一、年度环境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

#### （一）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市要求，即：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以下，5-9 月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 4%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82.0%，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1.6% 以下。

**完成情况：**除臭氧超标率未能达到市定目标，其他因子均达到市定目标。

#### （二）水环境质量目标

完成省、市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洛河大桥、老灌河三道河、淇河上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完成情况：**已完成。

#### （三）土壤生态环境目标

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全县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进

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完成情况：**已完成。

#### **（四）农村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 5 个，动态排查整治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完成 6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处理，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1.38%左右，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村庄并稳定运行。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1%，农药利用率达到 40.8%，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3%，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完成情况：**已完成。

## **二、县域环境质量现状**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共 326 天，比去年同期减少 1 天；PM10 年累计平均浓度为 59 $\mu\text{g}/\text{m}^3$ ，全省排名第 6，比去年同期下降 4 $\mu\text{g}/\text{m}^3$ ；PM2.5 年累计平均浓度为 33 $\mu\text{g}/\text{m}^3$ ，全省排名第 5，比去年同期上升 2 $\mu\text{g}/\text{m}^3$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0 天，臭氧超标率 5.33%（8 天）。洛河大桥、老灌河三道河、淇河上河 3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均值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考核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淇河上河和洛河大桥水质达标率 90%（其中，淇河上河断面 1 月份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超标；洛河大桥断面 7 月份总磷超标）。县级集中式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 100%；全县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

定，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全县辐射事故零发生。

### 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蓝天保卫战加压推进。**一是持续做好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巩固工作。对全县 3 家涉及 VOCs 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实施加油站夏秋季错时装卸油，采取 0.2 元/L 的优惠政策，对全县 45 家加油站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现场指导服务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减少高温天气 VOCs 排放污染，及时发布臭氧污染预警及管控指令，有效降低臭氧污染。对 15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了信息采集、编码登记、尾气检测。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的施工工地及工业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 3 家使用排放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非道路机械监督性抽检 91 台次。对全县 48 家加油站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和现场帮扶，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有效减少了 VOCs 排放。加强对 23 家企业门禁监督管理，要求新安装 3 家，已完成 2 家，1 家正在安装。全县烟叶燃煤烤房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共改造 620 座，新建 545 座，目前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碧水保卫战有序推进。**一是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加强城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强化监督检查，将已完成治理的西沙河纳入年度监测任务，持续跟踪水量和水质变化情况，持续深入排查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城区污水管网，按照《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城

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目前，富源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豫源清污水处理厂9至10月总氮累计超标24天，11月启动升级改造后，目前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同时，同步推进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目前完成工程量建设的80%。

**二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长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基层网格化机制，结合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6个专项行动方案，持续开展洛河沿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口信息台账，因地制宜开展整治；有序推进开发区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工作，开展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情况排查和分类整治，提升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完成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3家县级二级以上医院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强政策指导和环境监管，有效阻隔病毒病菌粪污传播途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工作，洛河（卢氏段）成功入选首批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三是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加强老灌河、淇河沿线环境整治工作，定期开展涉水排污单位监督性监察，保障地表水环境安全；加强五里川河汛期前水质监测保障和镉污染治理工作，建设7处加药点、4套污水处理设施、配套11个自动监测站点和2个人工采样分析点，实现全流域水质24小时不间断监测，加强研判分析，完成水源置换和管网延伸工程，有序开展矿井水治理、废弃矿渣清运，沿线群众

饮水安全得到保障，老灌河三道河断面镉浓度稳定达标；加大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力度，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 个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严防问题反弹，加强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对已完成的 26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管护情况排查，发动县、乡、村三级联动，对保护区内存在的排污口、违法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违法违规问题，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进行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工作，开展水源地水质全分析和每季度常规监测，加强水质监测和预警，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三）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一是**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实施分类管理，配套完善相关政策制度，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预警监测工作，做好粮食安全、食品安全考核方面工作，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重点工作纳入考核指标。二是**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发布了 2022 年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加强乡镇及县直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联动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实工作。三是**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管控，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环境管理各项制度要求，持续做好自行监测、监督性监

测工作，完成 1 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四是**规范固废、危废管理**。开展黄河流域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实施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汛期对全县 15 座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管理，对县医院、中医院等重点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情况进行帮扶指导，规范医疗废物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全过程监管，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五是**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整治提升，乡镇政府驻地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覆盖，重点村庄污水治理稳步推进，完成列入中央环保督察范围的潘河乡梅家村、文峪乡大石河村、干沟村 3 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整改销号工作，全县 90 个村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六是**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完成横涧乡代家村、董家村，双槐树乡西茄村，潘河乡前坪村，木桐乡张家村等 5 个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农村环境得到改善提升。七是**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了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专班，召开无废城市座谈会、推进会三次，将重点任务细化分解，每月对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调度，无废学校、无废小区、无废餐饮、无废商超、无废工厂、无废酒店、无废景区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四）积极开展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一是围绕生态创建积极固强补弱完善提升指标体系。依托县“三城联创”指挥部工作体系，高位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突出规划引领，制定印发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

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按照工作职能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至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召开推进会，系统安排部署创建工作，列出任务清单和资料清单，压实工作职责，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均明确了精通业务、责任心强的主管领导和联络员，承担本单位工作任务的推进和创建资料的收集，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强化考核督导，加强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的调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确保创建工作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各相关部门对照创建指标体系和各自承担工作职责，积极开展薄弱指标项的强化提升、指标数据资料的整理完善及创建宣传等工作。共开展 4 批次的创建资料收集整理，完成评估分析和补充论证，编制完成创建申报材料，并提交省级审核，但未被纳入省级推荐名单。

**二是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今年以来，上级共下达大鲵自然保护区疑似问题线索 5 个，其中：省级遥感监测反馈 4 个问题，已完成现场核查，建立了问题核查情况台账，核查结果均及时上报市局，按要求进行销号；生态环境部通过自然保护地监管系统下达 1 个问题，已派发至县林业局，将于 12 月底前完成现场核查。针对未完成整改的 2020 年“绿盾”行动蒙华铁路弃渣场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召开现场会，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定期进行调度。同时，督促林业局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确保保护区内生态环境持续良好。

**三是持续做好县域生态考核工作。**2022 年，我县共获得生态转移支付资金 2617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817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8000 万元。今年以来，按照“十四五”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县域实际，制定印发了《卢氏县 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县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完善了联络员制度，建立了季调度工作机制，召开了年度考核工作推进会。截至目前，已按时完成前三季度监测数据资料和管理指标资料汇编的整理上报。**四是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以“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为契机，围绕 2022 年“为所有生命构建共同的未来”主题，通过展示宣传版面、悬挂宣传横幅、转发宣传视频、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开展了一系列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介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高群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五）扎实做好环境应急与监测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修订了《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环卢局文〔2022〕33 号）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防汛应急预案》（三环卢局文〔2022〕34 号）。牵头修订完善了《卢氏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印发各单位。督促企业对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和修订，同时对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相关数据进行更新维护。二是积极开展河流环境风险评估及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截至目前，洛河及 4 条支流河流环境风险评估及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项目已经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其余 10 条河流环境风险评估及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项目已经组织专家评审，待下步修改完善提交审核。三是积极推

**进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库建设。**对应急信息库进行了更新维护，全面完成重点防范风险源或企业、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情况调查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调查工作。**四是强化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印发了 2022 年《卢氏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工作方案》，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自主整改化解风险隐患，对辖区重点风险源企业开展排查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已现场检查 22 家企业，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应急物资储备不充足、应急演练未及时开展、应急管理制度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未建立或者不规范等环境问题，及时督促紧盯问题整改。**五是主动开展应急演练。**联合第一污水厂共同开展 2022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测试和完善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紧密性和可靠性，锻炼了队伍，积累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经验。**六是扎实做好五里川河镉污染风险防控工作。**制定了《卢氏县五里川河镉浓度异常监测预警响应工作方案》和《关于汛期期间卢氏县五里川河镉浓度异常应急监测工作方案》，按时对五里川河事件的处置治理情况进行调度，做好汛期期间五里川河镉污染风险防控工作，保障下游三道河出境断面水质及沿线群众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七是完善联防联控机制。**目前已和洛阳市洛宁县、商洛市洛南县、南阳市西峡县、洛阳市栾川县、灵宝市等 5 个县（市）签订跨县流域上下游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联防联控协议，进一步提升了环境应急共享联防联控能力。

**（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效。**一是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做到删繁就简，提高审批效率，着力推进重点项目落地。二是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主动引导、上门服务，想方设法避免办事企业“走冤枉路，花冤枉钱”。截至目前共受理报告表以上项目 12 个，备案项目 36 个，发放排污许可证 3 家（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登记 7 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 10 家，发证企业年度执行报告提交审核 63 家。三是积极实行告知承诺制，全部按程序规范办理，执行报告提交率和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率达到两个 100%，相关内容主动按要求时限上传“双公示”、“信息归集”两个系统。四是对列入省市县“三个一批”项目，重点指导服务，落实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发展尽快落地生效，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五是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区域管控要求，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专项行动；六是有序推进开发区放能赋权工作，督促指导开发区相应机构及人员，将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事项尽快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一网通办、网上审批，并加强培训指导，切实提升开发区业务能力。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6000 余万元，接受咨询项目政策 230 余人次，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20 余个，都做到了热情接待耐心讲解，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七）积极谋划项目争取资金，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 年共收到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1.65805 亿元，其中：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841 万元，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市级生态补偿金 1739.5 万元，均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

法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实施。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共 6 个，分别为:2022 年第三方监测项目、黄河流域应急预案编制项目、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目、卢氏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卢氏县 2022 年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和卢氏县河流环境风险评估及编制“一河一图一策”应急处置方案项目。卢氏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第三方服务项目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采购项目，正在进行采购程序。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242 亿元。按照县委县政府“精研政策上项目，抢抓机遇扩投资”竞赛活动要求，积极开展，“大干一百天 夺取全年红”活动，认真研读政策，集思广益，抢抓机遇，谋划 2023 年项目，申报烟叶烤房改造 1206 座，目前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纳入项目储备库。城区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已完成西沙河、卜象河和花园河等支流治理任务，洛北大渠和杨家河生态治理工程有序推进。洛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已下达资金 3849 万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上游老灌河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已下达资金 6414 万元，丹江口水库上游卢氏县老灌河源头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已下达资金 2785 万元，以上三个项目均已完成项目设计和施工招标，正在有序推进。指导谋划了黄河流域卢氏北部片区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三门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在官道口河、寻峪河、杜荆河及支流进行水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湿地、生态拦截沟等工程，目前已完成中央水污染防治项

目库申报并通过省级初审。围绕五里川河综合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共谋划《卢氏县寺合院锑矿区废弃矿井封井回填示范项目》、《卢氏县老灌河流域矿山采选及冶炼企业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朱阳关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3个项目，涉及资金1.13亿。

**（八）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努力锻造忠诚担当清廉的环保铁军。**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党建与业务密切融合，以“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以执法大练兵活动为抓手，促进业务能力提升和工作作风转变，组织党务活动12次，开展党建共建帮扶活动17次，专题学习研讨4次，聘请专业讲师授课4次，撰写心得体会4次，集中学习46次。二是积极落实“双报到、双报告、双服务”活动工作要求，在疫情防控、应急值班等工作中忠于职守，配合社区开展排查和核酸检测工作，保证了分包社区疫情防控安全。三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抓实廉政教育，筑牢廉洁思想防线。完善和健全各项制度，用制度严管理，明责任、强监督，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教育，组织专题廉政学习19次，组织知识测试2次，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2次，撰写心得体会2次，树牢了廉洁思想防线，进一步严守“六大纪律”，持续纠治“四风”做到廉政用权，清廉做事，保持清白的政商关系，严守法治底线、廉政底线和道德底线，营造廉政文化。

**（九）营造全民参与持续攻坚的浓厚宣传氛围。**紧紧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核心工作，聚焦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利用电视台、报纸、微博微信、网站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习近

平生态文明思想，传导县委县政府“生态立县”坚定决心，强化环保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普及，加大先进典型引领及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对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充分发挥多平台复合效应，利用好县级宣传媒体平台，借助市级、省级宣传平台、各类报纸、电视台、微博微信、网站等媒介资源，形成多位一体的全媒体平台，扩大宣传效应。在各类报纸、微博微信、网站等平台发表文章 200 余篇，在“生态卢氏”生态公众号发表各类宣传类文章、视频共计 300 余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6 次，制作环境攻坚进行时专题节目 10 期。进一步提高全民自觉保护生态环境意识，为持续改善全县环境质量提供强大舆论保障，通过系列举措，动员号召人民群众积极主动践行绿色发展方式、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形成全民参与环境治理行动格局。